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明确指出“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要求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报表格式要求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行新报表格式要求，相关科目分列列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20,589,181.71
	应收账款	3,320,589,181.71
	其他流动资产	-9,204,008,685.00
	应收款项融资	9,204,008,68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63,239,155.43
	应付票据	2,894,411,644.00
	应付账款	4,668,827,511.4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和核算结果没有影响。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和核算结果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监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